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26-06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等 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股东会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告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近日公司为高新兴电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将于本次公告后，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后，预计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31CXM

3.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联西路 2 号 5 栋 301 房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17,147.28	186,420,864.97
负债总额	221,865,575.24	145,252,621.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33,294.70	-
流动负债总额	221,865,575.24	145,252,621.75
净资产	50,451,572.04	41,168,243.22
财务数据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156,947.59	229,728,781.19
利润总额	9,283,328.82	5,564,783.64
净利润	9,283,328.82	5,564,783.64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电子拟在平安银行申请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4,000万元整，公司为前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918,200,000.00元（含年度担保预计额度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624,546,515.75元的34.99%；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624,546,515.75元的1.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274,162,130.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624,546,515.75元的10.45%。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为29,322,372.5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624,546,515.75元的1.1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